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戴佳勳

被上訴人 吳響峻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德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27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1年9月起，透過蝦皮購物網路直播平台、LINE社群平台向被上訴人購買翡翠原石，上訴人並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10,444元，匯至被上訴人指示如附表之帳戶(附表各帳戶下合稱附表帳戶)，然被上訴人迄未交付買賣標的物，迭經催告，均未獲置理，上訴人得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又被上訴人縱非上開翡翠原石之出賣人，被上訴人仍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或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未必故意，將其申設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翡翠客服專用」之人使用，嗣「翡翠客服專用」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11年9月起，透過前述平台，向上訴人佯稱：可匯款投資翡翠原石，並提供上訴人寄賣翡翠原石云云，致上訴人陷於錯誤，依「翡翠客服專用」指示，先於111年9月10日0時44分，匯款200元至被上訴人申設之系爭帳戶，嗣將上述110,444元匯至附表帳戶，上訴人受財產損害，被上訴

01 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爰擇一依買賣、侵權行為之法律  
02 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0,444元，  
03 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有於111年間與訴外人周堅宏合夥  
05 投資翡翠原石事業，並交由中國瑞麗直播平台進行販售，因  
06 而將系爭帳戶提供作為收款帳戶使用。惟上訴人於上開平台  
07 係向「翡翠客服專用」購買翡翠原石，與被上訴人無涉，被  
08 上訴人亦不認識附表帳戶各所有人，更無指示上訴人匯款至  
09 附表帳戶，上訴人對匯款時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吳佳蓉提出刑  
10 事詐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11 第19096號(下稱系爭偵案)對吳佳蓉為不起訴處分等語置  
12 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3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4 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5 110,444元，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6 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不爭執事項(簡上卷第63-66頁)：

18 (一)上訴人於111年9月10日為購買翡翠原石，加入蝦皮直播平台  
19 賣家提供之暱稱「翡翠客服專用」LINE帳號，嗣陸續以LINE  
20 向「翡翠客服專用」下單購買翡翠原石，並依「翡翠客服專  
21 用」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共110,444元至附表帳  
22 戶，上訴人匯款後，再向「翡翠客服專用」詢問商品寄售之  
23 情況，遭置之不理。

24 (二)上訴人於111年9月10日0時44分間曾向「翡翠客服專用」下  
25 單200元之玉石寄售，依「翡翠客服專用」指示，匯款200元  
26 至被上訴人申設之系爭帳戶。

27 (三)上訴人上開匯款前、後，均未與被上訴人或其負責人聯繫。

28 (四)上訴人對匯款時被上訴人之負責人吳佳蓉提出刑事詐欺告  
29 訴，經系爭偵案對吳佳蓉為不起訴處分。

30 (五)吳佳蓉已於原審退還200元予上訴人。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2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03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4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  
05 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  
06 審亦有準用。

07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於上開時間、平台向被上訴人購買翡翠玉  
08 石，被上訴人未交付翡翠玉石而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  
09 及被上訴人提供帳戶予「翡翠客服專用」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0 等節，原審判決理由欄所載上訴人未舉證兩造間具買賣關  
11 係，及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成立侵權行為，均為本院所認  
12 同，並予引用，不再重複敘述。以下僅就上訴人在第二審提  
13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其他經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加以判  
14 斷：

1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7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8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侵  
20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  
21 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  
22 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  
23 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24 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上訴意旨固稱原審未審酌其主張被上訴人提供系爭帳戶成立  
26 共同侵權行為，違反處分權、辯論主義等，惟觀原審已於判  
27 決中依兩造主張、答辯，認定上訴人未舉證此節，此揭所  
28 陳，容有誤會。另上訴人稱被上訴人若非買賣當事人，何以  
29 提供系爭帳戶及受領價金，不合常理，上訴人已初步舉證，  
30 被上訴人應負舉證之責，原審未促使當事人盡其協力義務等  
31 語，然由被上訴人僅匯200元至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被上

01 訴人前負責人吳佳蓉於原審退還200元予上訴人(不爭執事項  
02 (二)、(五))，難執此即認兩造存有110,444元之翡翠玉石買賣，  
03 及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部分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況被上訴人  
04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揆上說  
05 明，仍無改上訴人就主張法律關係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應  
06 盡舉證之責，此與原審是否促使當事人為協力義務無關。綜  
07 衡本院引用原審判決之理由，上訴人未就兩造之買賣關係及  
08 被上訴人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等節，舉證以實其說，本件請求  
09 洵屬無憑。

1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擇一依買賣、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0,444元，及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13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16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

20 法官 王宗羿

21 法官 曾迪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判決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吳翊鈴

26 附表：

27

編 號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 臺幣)	收款帳戶
1	111年9月13日19時4	200元	許韋翔申設之台北富

	1分許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號帳戶
2	111年9月13日21時2 6分許	16,000元	
3	111年9月13日21時4 8分許	600元	
4	111年9月14日0時31 分許	200元	
5	111年9月14日20時5 分許	4,000元	
6	111年9月14日23時 許	200元	
7	111年9月16日23時2 9分許	9,400元	
8	111年9月16日23時2 9分許	400元	
9	111年9月17日19時1 4分許	200元	
10	111年9月17日21時2 7分許	800元	
11	111年9月22日21時1 5分許	2,600元	
12	111年9月23日21時4 1分許	9,600元	
13	111年9月24日19時2 8分許	666元	
14	111年9月24日19時5 3分許	1,666元	
15	111年9月24日20時1	3,888元	

	2分許		
16	111年9月26日19時2 2分許	600元	
17	111年9月27日0時53 分許	1,800元	
18	111年9月27日1時17 分許	1,500元	
19	111年9月27日1時50 分許	5,500元	
20	111年9月27日2時52 分許	9,000元	
21	111年9月27日22時2 4分許	1,000元	
22	111年9月28日1時59 分許	1,800元	
23	111年9月28日23時1 2分許	4,800元	
24	111年9月29日1時31 分許	680元	
25	111年9月29日20時1 8分許	6,000元	
26	111年10月1日19時5 7分許	980元	
27	111年10月1日20時5 2分許	6,800元	
28	111年10月3日20時5 7分許	1,000元	
29	111年10月3日21時5	6,800元	

(續上頁)

01

	0分許		
30	111年10月4日22時2 3分許	1,800元	
31	111年10月4日22時2 9分許	2,300元	
32	111年10月8日21時1 分許	2,888元	
33	111年10月8日21時4 1分	1,888元	周春峰申設之中國信 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
34	111年10月8日23時4 6分	2,888元	